

本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是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的「**一般條款**」內提及的一系列特別條款及細則。本人/吾等可能不時使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的服務(「**服務**」),並同意此服務將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網上理財服務條款**」以及本人/吾等就此與銀行同意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本人/吾等可以於銀行網址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查閱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網上理財服務條款**」。

1. 定義與釋義

1.1 在本服務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和表述應具有下述含義:

(a) "戶口" 指閣下在銀行開立的戶口;

(b) "通知書" 指銀行就任何本行提供的戶口、服務或產品而不時以紙張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告、確認書、收據、記錄、認收書、通知、訊息或通訊,但不包括結單;

(c) "電子通知書"指本行就此服務不時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的通知書;

(d) "電子通訊" 指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或兩者〕;

(e) "電子結單" 指本行就此服務不時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的結單;

(f)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 "網上理財服務" 指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電子或互聯網理財服務,此等服務能使本人/吾等在銀行不時指定的網站或通過互聯網或通過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向銀行發出指示及/或獲取銀行發出的資訊;

(h) "服務" 指銀行可按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

(i) "結單" 指銀行就任何提供的戶口、服務或產品而不時以紙張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結單,但不包括通知書;及

(j) "電訊設備" 包括手提電話、手提電腦、桌面個人電腦、掌上型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及任何其他電子媒體或設備。

2. 服務範圍

2.1 本人/吾等確保具備銀行有效的網上理財服務。本人/吾等使用銀行不時接納的電訊設備、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可接收及閱讀電子通訊的電腦軟件。

2.2 銀行會不時向本人/吾等提供電子通訊至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服務。

2.3 如電子通知書已提供至本人/吾等的個人網上理財服務,銀行無責任但可通知本人/吾等已提供最新的電子通知書。銀行可以發送訊息至本人/吾等在銀行記錄中的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兩者)通知本人/吾等。本人/

吾等確保在銀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時刻保持有效、最新及可接收到銀行發送的電子通訊及任何其他通訊。

2.4 成功申請使用本服務後，銀行可酌情但並無責任按本人/吾等要求以紙張形式提供相應結單或通知書。銀行有權就提供相應結單或通知書向本人/吾等收取費用。

2.5 本人/吾等同意有責任定期審查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服務有否收到電子通訊。本人/吾等就每個電子通訊內的記項或交易出現因任何人士冒簽或其他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或疏忽所引致的任何錯誤、遺漏、差歧、未經授權的支賬或不當情況，本人/吾等同意從速通知銀行。如電子通訊中顯示任何指稱的錯誤、遺漏、差歧、未經授權支賬或不當情況，本人/吾等應（如電子結單是信用卡電子結單）在發出電子結單後 60 日內或（就所有其他電子結單）在本行發出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後 90 日內通知銀行。本人/吾等明白如銀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收到本人/吾等任何該等通知，則該電子通訊即被視為正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6 本人/吾等明白發送至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賬戶的電子通訊只會在銀行不時釐定的有限期內提供。銀行會定期清除過去於網上理財賬戶內的電子通訊，即使本人/吾等未有查看、獲取或儲存該等電子通訊。本人/吾等確會儲存該電子通訊於本人/吾等的電腦儲存裝置中或打印一份電子通訊的印刷本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2.7 本人/吾等明白存放於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服務的電子通訊，將在存放於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服務時被視為已送達本人/吾等。

2.8 本人/吾等確認因本服務或與之有關而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於所有相關時間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本人/吾等同意就資料的任何更改從速通知銀行。

2.9 如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以聯名方式維持，即使本人/吾等就戶口向銀行指定不同的簽署安排，本人/吾等任何人士均可單獨操作本服務。

2.10 銀行可在通知或不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不時修改、增加或減少此服務提供的服務範圍。尤其銀行可不時決定增加或減少包括在此服務內所提供為電子通知書或電子結單的通知書或結單之種類，及電子通訊的提供方法。

3. 保安

3.1 本人/吾等明白並接納本服務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電子通訊可能被攔截、監控、修改、干預或未經本人/吾等授權向他人披露。

3.2 本人/吾等須負責電訊設備及/或電腦軟件的保安。本人/吾等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其他人士獲取任何機密資料，包括向本人/吾等的電訊設備及/或電腦軟件下載的電子通訊。

3.3 本人/吾等不會跟隨載於電子通訊的網站地址或超連結，在屏幕上提供本人/吾等的戶口資料或個人資料。銀行認可的所有網站地址及超連結只供本人/吾等參考，銀行不會要求本人/吾等透過該等方式提供資料。

3.4 本人/吾等會檢查電子通訊通知訊息發送人的電郵地址或網站地址，以確保通知訊息屬真確及由銀行發送。

3.5 如本人/吾等未能收取、獲取、閱讀或因條款 2.3 所提及的原因而未能收取任何通知訊息，或在收取、獲取或閱讀銀行發出的任何電子通訊通知訊息時出現任何延誤或任何其他問題，本人/吾等必須從速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

4. 責任限制與彌償

4.1 銀行不會因下列（或任何一種）情況而令本人/吾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而負責，包括〔a〕因任何原因未有或延遲提供電子通訊（包括因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的故障或錯誤）；〔b〕電子通訊中任何錯誤或遺漏；〔c〕任何機密資料被披露；〔d〕因或有關本人/吾等使用服務而引致本人/吾等的資料、軟件、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及〔e〕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服務。

4.2 本行向本人/吾等提供的任何服務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於銀行或銀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銀行無須對本人/吾等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因銀行的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起的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除外〕。

4.3 本人/吾等承認，使用本服務存在若干安全、文件損壞、傳送錯誤和可獲取的風險，本人/吾等明確表示會承擔此類風險。

4.4 對於因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或因本人/吾等違反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或因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交易而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因銀行嚴重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起的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除外〕，而可能在任何時間對銀行施加的或由銀行產生的或遭受的或主張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訴訟理由、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本人/吾等在任何時間均應向銀行作出彌償、償付並應使銀行免受損失。

4.5 銀行並未保證或陳述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的電子資訊均準確、充分、最新或無誤。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的電子通訊可能在螢幕或電子媒介的任何用戶手冊中標明須受限於免責條款或其他條款。如果本人/吾等信賴該資訊，本人/吾等須遵守該等免責條款或其他條款。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5.1 銀行保留權利，在不論有否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當銀行認為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作出臨時或永久性的修改、暫停或終止此服務〔或部份服務〕。尤其銀行會在本人/吾等終止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時同時終止此服務。

5.2 本人/吾等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僅在上述暫停或終止通知發給銀行且銀行有合理機會根據通知行事之後方才有效。

5.3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經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終止本服務，但是如本人/吾等違反本服務條款及細則下任何義務，銀行可立即終止本服務無需發出通知。

5.4 本服務的暫停或終止不影響閣下與銀行之間於暫停或終止日期前各自的責任及權利。

6. 費用

6.1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銀行不時向本人/吾等發出的通知，支付銀行提供網上理財服務的費用(如有)。

6.2 銀行可提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本人/吾等，變更其收費、收費頻率和付款日期。

6.3 本人/吾等應支付通過網上理財服務與銀行進行溝通的所有費用(如有)。

7. 其他規定

7.1 銀行可在任何時間根據適用守則和指引的要求經事前書面通知本人/吾等，對本網上理財服務條款的任何規定進行修訂或補償。如銀行在更本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日期前仍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終止服務，本人/吾等即受有關更改約束。

7.2 除銀行另行書面同意的，銀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拖延均不構成銀行放棄其在本服務條款細則下的權利或救濟。

8. 第三者權利

8.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9. 法律與司法管轄

9.1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解釋。雙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

10. 適用文本

10.1 若中英文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服務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文本為準。